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6,491	85,537
銷售成本		(208,081)	(64,238)
毛利		168,410	21,299
其他經營收益		11,979	343
分銷成本		(7,649)	(3,733)
行政開支		(52,125)	(34,176)
商譽攤銷		(1,959)	(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605)	(4,232)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80)	(4,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987	(8,797)
於收益表列示之已解除負商譽		-	3,488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06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70	-
經營溢利／（虧損）	3	115,228	(58,645)
財務費用		(24,602)	(6,1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7	-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56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212	(64,825)
稅項	4	(1,344)	(1,8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16,868	(66,686)
少數股東權益		(36,808)	(2,987)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0,060	(69,673)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6.15仙	(6.68仙)
攤薄		6.04仙	-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

所得稅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以往年度，遞延稅採用收益表負債法提取部份撥備，即就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不預期將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全部暫時性差額，除少數例外情況，其餘均須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規定過渡性條文，因此該項新會計政策以具追溯力的方式應用。

政府補助

現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現時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選擇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惟僅限於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應收或應償還之補助金或部份之情況。

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結果沒有重要影響。因此，無須作以前年度調整。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天然氣及石油、已收及應收之證券買賣收入、燃氣接駁費、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石油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1,262	94	185,045	49,727	10,572	129,791	376,491
分類業績	(715)	54	130,015	8,152	2,556	(518)	139,54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10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425)
經營溢利							115,228
財務費用							(24,6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7			20,017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7,569	7,569
除稅前溢利							118,212
稅項							(1,3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6,868
少數股東權益							(36,808)
本年度溢利淨額							80,0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2,896	-	5,213	8,109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1,496
							9,605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180	-	-	-	-	-	180
商譽攤銷	-	-	-	497	-	1,462	1,959

二零零三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石油銷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2,263</u>	<u>136</u>	<u>2,838</u>	<u>15,975</u>	<u>6,185</u>	<u>58,140</u>	<u>85,537</u>
分類業績	<u>(3,836)</u>	<u>(28,423)</u>	<u>1,947</u>	<u>5,432</u>	<u>612</u>	<u>4,940</u>	<u>(19,328)</u>
未分配公司收益							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9,660)</u>
營業虧損							(58,645)
財務費用							(6,1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1)	-	-	<u>(11)</u>
除稅前虧損							(64,825)
稅項							<u>(1,86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686)
少數股東權益							<u>(2,987)</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69,673)</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58	-	-	1,112	-	2,037	3,407
折舊及攤銷(未分配)							<u>825</u>
							4,23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123	-	-	-	-	-	4,123
商譽攤銷	-	-	-	447	-	207	654
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060	-	-	-	-	28,060
轉撥入收益表之負商譽(未分配)							<u>3,488</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9,6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32,000港元)後得出。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去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	18
年內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得稅	<u>(1,344)</u>	<u>(1,879)</u>
	<u>(1,344)</u>	<u>(1,86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可取得免稅期及稅務減免，並獲豁免本年度之中國所得稅。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80,060	(69,67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924	—
	<u>80,984</u>	<u>(69,67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80,984</u>	<u>(69,673)</u>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959	1,043,403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17,518	—
可換股債券	21,973	—
	<u>1,340,450</u>	<u>1,043,403</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0,450</u>	<u>1,043,403</u>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攤薄時，因行使潛在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致力於發展中國內地的管道燃氣業務，在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努力下，集團在燃氣業務方面取得了較大的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76,491,000港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85,537,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80,060,000港元(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69,673,000港元)。每股盈利為6.15港仙(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6.68港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天然氣項目，於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獲得多項天然氣項目，而部份項目的管道網絡工程亦已展開，並已開始收取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的費用。同時，本公司亦成功獲得不同渠道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於天然氣項目的資金需求。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並利用這些管網分銷天然氣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和支線管網，最終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修建燃氣管網長度約為990公里(含庭院管網)，累計集團擁有的燃氣管網長度約為2,218公里。年度內，本集團為87,930戶住宅用戶及6戶工業用戶完成接駁工程，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為185,045,000港元，住宅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2,100元，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每立方米人民幣600元。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9.15%。

截至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為266,992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8.9%；

天然氣相對於煤氣、液化石油氣、石油、電等能源具有更高的熱值和更低的價格，加之中國政府近年來不斷加大環保執法的力度，限制煤炭在城市中的使用，一些工業用戶和商業用戶開始逐漸改用天然氣作為主要的能源。截至2004年3月31日，集團總共為307個工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總共的設計日供氣能力為234,964立方米／日。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將來自於管道燃氣的銷售收入。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除蕪湖合資公司、淮南合資公司有部分煤氣銷售收入，北京中燃翔科有壓縮天然氣的銷售收入外，其他項目由於中石油長輸管線還未修通，所以暫沒有天然氣供應，因此也沒有燃氣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銷售17,180,000立方米燃氣(含煤氣和天然氣)予住宅用戶，21,950,000立方米燃氣予工商業用戶，燃氣銷售收入49,72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3.2%，燃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1%。

2004年5月中旬本集團蕪湖合資公司已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2004年下半年，本集團其他專案公司將陸續接通天然氣，本集團各項目公司均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有照付不議的購氣合同，氣源供應將會有充分的保證，屆時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量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376,491,000港元，實現毛利168,41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潤率為44.73%(去年同期為24.9%)；整體毛利潤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全面介入管道燃氣分銷業務，可以向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收取燃氣接駁費，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介入的項目尚在洽談和研究。在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純利80,06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純利潤率為21.26%(去年同期為虧損)。

天然氣合資公司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13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專案，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又多取得北京市六區縣的管道燃氣專案。截至2004年6月，本集團累計取得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有40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和地區有27個，其中湖北省的孝感、漢川、應城、雲夢；湖南省的益陽；安徽省的蕪湖、淮南；江蘇省的邳州、揚中；河北省的內丘、新樂、平山；浙江金華的婺城新區為本財政年度內新取得的管道燃氣專案；北京昌平、大興、延慶、通州、順義，房山六區縣及河北省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徽省壽縣是本財政年度之後新取得的管道燃氣項目；湖北的宜昌、隨州，河北的遵化、樂亭、棗城和唐山市豐南區(為北京中燃翔科擁有和經營的項目)是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取得的專案。現時本集團已投資的天然氣項目包括5個省市16個城市的管道天然氣合資公司以及部分城市住宅小區天然氣專案和正在修建中的從武漢至孝感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項目。

安徽省

本集團目前於安徽省蕪湖市及淮南市已有業務。

蕪湖市由安徽省直接管轄，是安徽省第二大城市，也是安徽省的工業中心，其屬土共分為四個行政區及三個縣。蕪湖市人口約2,180,000人，當中約70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797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407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99,966戶(含從蕪湖燃氣公司收購的82,115戶舊的住宅用戶)，已接駁工商業用戶296戶(含從蕪湖燃氣公司收購的291戶舊的工商業用戶)。蕪湖合資公司已於2004年5月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蕪湖合資公司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2.77%。

淮南市由安徽省直接管轄，其屬土共分為5個行政區及1個縣。淮南市人口約2,100,000人，當中約1,40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356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2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46,365戶(含從淮南燃氣公司收購的31,299戶舊的住宅用戶)。淮南合資公司將於2004年9月接通西氣東輸的天然氣。截至2004年3月31日淮南合資公司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9.20%。

2003年6月，本集團與淮南市燃氣總公司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共同出資成立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淮南中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7,200萬元，本集團佔70%的股權。2004年5月，經過協商，本集團與淮南市燃氣總公司簽署協議，淮南燃氣總公司將轉讓淮南中燃30%股權予本集團。

湖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宜昌市、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隨州市已有業務。

宜昌市是中國湖北省之第二大城市，包含西陵、伍家崗及點軍三個直接管轄區、東山及虢亭兩個開發區、枝江及宜都兩個城市與及宜昌、當陽、長陽、遠安、五峰、興山及秭歸七個縣。宜昌市之人口約為4,000,000人，其中約1,330,000人居於市區內。截至2004年3月31日，宜昌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491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07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63,017戶（含從宜昌煤氣公司收購的約60,000戶舊的住宅用戶）。輸氣將於2004年12月開始。宜昌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8%。

孝感市、漢川市、應城市、雲夢市之總人口約為3,180,000人，其中約670,000人居於市區內。截至2004年3月31日，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29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26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31,866戶（含從當地原有燃氣公司收購的3,000戶舊的住宅用戶）。四間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6.07%。

隨州市位於湖北省北部，直接管轄五個區域。隨州市人口約2,500,000人，當中78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隨州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45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44公里），已接駁天然氣住宅用戶為5,004戶，隨州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75%。

湖南省

本集團目前於湖南省益陽市已有業務。

益陽市由八個直接管治縣區所組成，人口約4,600,000人，當中約860,000人居於城市地區。截至2004年3月31日，益陽合資公司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90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89公里），已接駁天然氣用戶為10,011戶。益陽合資公司於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5.77%。

江蘇省

本集團已取得江蘇省邳州市及揚中市的管道燃氣專營權。

邳州市位於江蘇省確定的徐連都市圈中部，面積2,088平方公里，人口約1,580,000，其中城區人口230,000，未來可接駁住宅用戶數將達到7萬戶，目前邳州市尚無管道燃氣供應，管道燃氣滲透率基本為零，未來管道燃氣接駁與消費的空間巨大。本集團將投入註冊資本約為500萬元人民幣，獨資成立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該獨資公司已獲當地政府授權，擁有邳州市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

揚中市位於長江三角洲中心地帶，面積332平方公里，人口280,000，其中城區人口90,000。揚中市電子、醫藥、化工等產業發達，未來工業用氣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通過附屬全資公司與江蘇省揚中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協定，中國燃氣將獨資成立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100萬美元，本集團擁有100%的權益。

北京

北京中燃翔科嘉華油氣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為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北京周邊地區、河北省部份地區及天津地區向工業用戶及居民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目前北京中燃翔科擁有9間附屬公司，擁有河北省遵化市、內丘市、樂亭市、新樂市、棗城市、平山市和唐山市豐南區等7個城市和地區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截至2004年3月31日，北京中燃翔科已建成設施包括合共約139公里的管道（其中庭院管網約132公里），已接駁天然氣用戶為10,763戶。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中燃翔科營業額為65,331,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止：24,998,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7.35%。

其他

2004年5月，本集團與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簽署合作合同，雙方將共同投資經營北京昌平區、大興區、順義區、通州區、房山區、延慶縣共6區（縣）的管道天然氣項目，項目覆蓋人口400萬人，預計隨著北京周邊地區城市化的快速擴張，到2010年該六區縣所覆蓋的人

口可望增長到800萬人。北京市是中國最大的天然氣消費城市，2003年天然氣用氣量高達22億立方米，與北京燃氣集團的合作將大大增加公司的客戶基礎與盈利能力。北京燃氣集團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投資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擁有北京市燃氣建設和經營的專營權，是目前國內最大的城市燃氣集團，擁有近50年的歷史，其資產總額達106億元人民幣。

2004年3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浙江金華市婺城新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合作協定，取得金華市婺城新區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金華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萬元，本集團擁有70%的權益。

2004年3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河北省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署合作協定，取得滄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本集團將獨資成立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為港幣200萬元，本集團擁有100%的權益。

2004年6月，本集團下屬的淮南合資公司與安徽省壽縣建設投資公司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將共同出資組建壽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300萬人民幣，淮南合資公司擁有90%的權益。

於期間，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及投資策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河南省鄭州市、濟源市及焦作市的投資出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342,279,000港元，與2003年3月31日比較，增加168%。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為471,823,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92,477,000港元)。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591,719,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246,805,000港元)，而其約47.1%、4.2%、25.5%及23.2%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作抵押。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65(2003年3月31日：1.19)，資本負債比率為1.34(2003年3月31日：1.71)，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2004年3月31日之總借銀行貸款674,460,000港元及淨資產502,674,000港元計算。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572,712,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港幣38,655,000元)及561,696,000港元之資本承擔(2003年3月31日：19,347,000港元)，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沒有太重要的影響，因本集團所持有的資金、貸款、收益及費用全部為港元及人民幣。

資本結構

於2003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予專業投資者。可轉換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約46,8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於2003年10月，本公司向兩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每股0.72港元合共70,000,000股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當中4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負債及餘下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3年10月底，本公司與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一家國際性投資者) 簽訂協議，發行最高達41,000,000美元於2008年到期之1.0厘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予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債券最多可以分五批發行。首批債券之總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已於2003年11月發行，同時第二批債券之總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亦已於2004年6月發行。這兩次發行的債券分別籌集約45,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首批債券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撥付本集團於中國淮南及蕪湖之天然氣項目之第二階段出資。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因債券轉換股份而合共發行及配發16,921,911股股份予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於2003年1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認購合共160,000,000股每股0.82港元予國際投資者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資。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本集團於孝感市之天然氣項目。

於2004年1月，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明輝先生及龍脈企業有限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彼分別認購本公司13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每股認購價為0.6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0港元。其中約68,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向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出資，約3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向益陽市及隨州市之天然氣項目出資。

抵押資產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存款(2003年3月31日：66,667,000港元)亦無土地使用權抵押(2003年3月31日：29,035,000港元)。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部分土地及樓房，其帳面價值為39,682,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44,256,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以獲得貸款額度。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額度抵押投資物業(2003年3月31日：其帳面淨值為9,800,000港元)；投資證券(2003年3月31日：其帳面淨值為5,490,000港元)及有待發展物業(2003年3月31日：其帳面淨值為36,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子公司動用之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為238,095,000港元(2003年3月31日：無)。

除上述事項外，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04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2,100名，與去年比較，有346%增長。而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參與天然氣項目的城市數目增加所導致。員工薪酬將根據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份員工可獲得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而這些全部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結果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作為決定的基礎。本財政年度，已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期權，部份中國員工由本集團提供住宿安排。

展望

2004年的財政年對本集團毫無疑問是一個出色及豐收的一年。但這只是一個開始，本集團會繼續沿著現有的發展路徑，繼續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投資天然氣下游業務，同時考慮發展與天然氣相關的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作為一個持續的過程，我們會繼續尋找及於中國不同地區投資全新及有質素的項目。除此，我們將不斷改善現有營運效率，監察成本及提升現有技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公告日，本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邦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組成。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改上市條例，而有關修改的上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此以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部份細則，以符合新上市條例及同時令細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步。有關細則之修訂詳細內容將列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